

合同编号: HNSY-2024-01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评估项目服务合同书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评估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评估项目提供服务工作。

具体项目外包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工作要求
1	防止返贫监测和困难群体增收工作	针对脱贫户、监测户等重点对象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前三季度入户评估工作落实情况，以镇为单位，评估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 30%（年度内做到全覆盖不少于 2 轮），通过入户的方式，对务工、收入、医疗、教育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问题清单，反馈至各镇、各部门；前三季度对各镇监测风险消除标注工作的合理性、监测对象识别精准性、新增纳入监测户的“一户一策”等内容进行评估，促进各镇做到应纳尽纳、风险消除标注动态清零，做到 1 个月内落实至少 1 项帮扶措施，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的监测户要落实至少 1 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防止发生大规模返贫。开展帮扶联系人和包点帮扶工作成效评估工作，年终对帮扶单位及帮扶责任人进行一次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结果报告。
		开展帮扶对象满	前三季度随机评估不低于 10 个行政村，每

		意度评估工作。	村不少于 10 户帮扶对象，对全镇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通报。年度内实现行政村满意度测评全覆盖。
2	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管理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日常评估	每半年抽取不少于 20 个行政村进行实地评估，主要针对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畜禽散养、污水直排、卫生死角等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并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台账。
		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年度开展 2 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绩效评估工作，针对责任落实、工作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成效评估，并形成评估结果。每半年至少开展 6 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落实各镇环境卫生、宣传教育、问题整改等评估工作，主要采取实地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
3	乡村治理工作	推广评比积分制	前三季度评估 5 个乡镇的积分制推行情况，选择各镇积分样本数每个乡镇不低于 50% 的行政村进行评估，要求样本村群众知晓度不低于 80%、年度成效兑换率不低于 80%。
		各镇村乡村治理板块工作实施和成效评估	每半年针对各镇、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收集、分析，并同步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成效评估机制	半年度针对乡村治理板块内容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清单并进行通报，年度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4	村庄建设工作成效评估	经营性产业类项目分类工作评估	前三季度对各镇经营类产业项目按四个一批进行的分类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进展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成效评估工作	成效评估机制	进一步完善评估机制,对各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成效进行年度评估,并形成评估工作报告。

二、项目外包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三、项目外包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2573100.00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需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

1. 第一期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12865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2. 第二期款:待项目服务3个月后(即2024年7月),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77193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

3. 第三期款:乙方成功运行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51462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有效的发票信息,提供等额、

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050920015202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告知乙方具体的服务工作及标准。

（二）甲方应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如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逾期两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该项目。

（三）甲方有权定期考核乙方的服务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改善项目服务的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认真研究讨论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改进。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督促，并组织验收组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进度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五）如因政策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缴纳违约金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保证是合法的经营主体，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执照或资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是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岗位工作，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分包和转包给第三方。

(四) 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内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甲方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五)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业务需求，在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及建议的基础上，明确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

(六) 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应维护和提高甲方的声誉，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

(七) 如果在提供本合同以及附近约定的服务当中发现不足，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改进计划，并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确保服务达到本合同以及附件的约定内容。

(八)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的服务。

(九)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以及本合同任何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二) 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关于工作岗位的要求

履行服务职责，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限期改正，整改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限期内不能改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仲裁费或诉讼费、公告费等。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补缴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费用外，还需以应付未付费用为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内容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需退还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仲裁费或诉讼费、公告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相

同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晟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受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的委托，海南晟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NSY-2024-0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确定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573,100元（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元）。

请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晟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